

The cover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two large, overlapping blue triangles. The left triangle is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and contains a white, abstract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and dot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network structure. The right triangle is a darker shade of blue and contains a white, abstract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spheres and line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network structure. The title '理论学习周报' is centered in the white space between the triangles.

理论学习周报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师思政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2年10月10日

目 录

| | |
|-----------------------------------------------------------------------------------------------------------|----|
| 一、重要会议、讲话、文件精神..... | 1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 1 |
| 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切实提高“优 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质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 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 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 8 |
| 二、 宣传思想工作论述..... | 12 |
| 1、 建强战斗堡垒 夯实执政之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综述..... | 12 |
| 2、 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全面从严治党这十年.. | 25 |
| 3、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33 |

一、重要会议、讲话、文件精神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

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切实提高“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质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教师节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日前，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3 月关于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 7 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启动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即“优师计划”），依托部属师范大学和地方高水平师范院校，每年为 832 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 1 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2022 年 4 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 号），立足“十四五”、面向 2035，提出新时代建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思路举措，将“优师计划”作为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师资优质均衡的重要措施之一。2022 年共招收“优师计划”师范生 11418 人，比 2021 年增长 19.8%（其中，6 所部属师范大学招生增长 61.0%），生源质量良好。

2022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勉励“优师计划”师范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指导各地各校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教育部印发《通知》。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起草思路。

答：《通知》以“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得发展”为目标，以培养为核心关切，一是突出“优师”特质，从理想信念、师德涵养、报国情怀等方面坚定从教之志，从专业知识基础、教书育人能力等维度明确核心要求，突出服务欠发达地区教育振兴的主动性、适应度与胜任力。二是坚持实践导向，基于已有工作经验，着眼回应现实需要、解决实际问题、推广优秀经验、提升培养效果，提出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规范人才培养实践，推动育人质量提升。三是强调协同推进，从培养主体、培养内容、培养方式等多维角度，以及校内整合优质资源、校外加强横向联系、职前职后贯通发展、部门合作强化保障等不同层面，强调整合资源，协同推进。

三、《通知》的研制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一是集中办公研制。组织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优师计划”培养工作负责同志集中办公，深入交流经验、交换意见，形成文件初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征求部内相关司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以及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小幼职特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

会等意见。三是修改完善印发。结合文件起草思路对反馈意见逐一认真研判、吸收，修改完善文稿并印发。

四、《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文件由指导意见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内容组成。正文包括帽段与五条具体意见，介绍了文件印发的背景、目的，从三个方面对各地各校“优师计划”培养工作进行指导：一是关于核心素养培养，主要包括厚植扎根基层教育报国情怀、锻造传道授业解惑过硬本领等两条要求。二是关于培养机制建设，包括优化过程管理激发学习动能、深化协同机制支持终身发展等两条要求。三是关于支持条件保障，集中在第五条要求，即健全支持保障体系，包括考核评价、经验推广、资源建设、宣传奖励等。附件是“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方案特色内容指南。按照培养方案的一般结构，分别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结构与特色内容三方面强调重点内容，提出工作建议。

五、《通知》有哪些政策创新点？

答：一是围绕“定向”，服务乡村教育振兴突出培养特色。在培养目标中突出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优秀教师的特色定位，毕业要求中强调定向地区从教所需专业能力，并在培养过程中落实。二是聚焦“优秀”，构建系统课程体系提升专业能力。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全面构建通识教育、专业（领域）教育、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的“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实行覆盖城乡两种教学环境的“双实践”制度，从师德践行、教学实践、综合育人、自主发展四方面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三是强化管理，帮扶与激励并重确保培养质量。培养院校要选聘专人

负责，加强“优师计划”教育教学组织、学习质量监测，以及个性化学业指导。通过开设高阶课程、支持交流访学、设置研究课题、举办教学竞赛、设立专项奖学金等创新机制，激发学习动能。四是深化协同，多方合作全面全程加强培养。提出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之间“四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鼓励师范院校与其他教学、科研、科普单位、产业园区等协同合作，按需培养教师人才。校地协同建立毕业生职后发展档案，跟踪支持“优师计划”毕业生专业发展。

六、如何保障《通知》落实？

答：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实施“优师计划”的整体设计，根据定向县所需制订培养计划，优选高水平院校承担培养任务。培养院校要成立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整合优质资源支持“优师计划”培养，选聘优秀教师专门负责管理与指导，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二要强化评价引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优师计划”培养作为高校教育教学评价重要内容，定期征集优秀工作案例，及时推广经验。三要强化资源建设。要引导开发“优师计划”培养特色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优师计划”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四要强化宣传奖励。要积极发掘“优师计划”毕业生从教典型，加强宣传，争取社会支持等予以奖励，鼓励支持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来源：教育部

二、宣传思想工作论述

1、建强战斗堡垒 夯实执政之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总结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其中，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这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可能具有的强大组织资源。把基层党建工作抓好了，我们的基层党组织牢不可破，我们的党员队伍坚不可摧，党的执政地位就坚如磐石，党和人民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高瞻远瞩、统筹谋划，更加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基层党组织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地基固则大厦坚，地基松则大厦倾。”

“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

“基层党组织能力强不强，抓重大任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作，基层党组织就要在贯彻落实中发挥领导作用。”

……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固基本的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怎么看、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建强战斗堡垒、夯实执政之基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山西大同云州区西坪镇坊城新村、在陕西商洛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在四川眉山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走村入户了解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

在湖北武汉青山区工人村街青和居社区、在吉林长春宽城区团山街道长山花园社区、在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固原巷社区……深入社区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听取意见、给予指导；

在江苏徐工集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北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对加强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

习近平总书记每到一处考察调研，都要深入基层一线，对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群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谋划，加强顶层设

计，修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央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全党树立了标杆、作出了表率。从2014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连续8年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2019年，中央组织部印发《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各级党委（党组）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农村、城市“两大阵地”基层党建，切实解决国有企业、机关、高校、公立医院等传统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突出问题，着力补齐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短板，探索推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努力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的组织体系更加严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力量更加彰显，党的领导更加“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有力保证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地落实。

夯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基础

陕西榆林绥德县的郝家桥村，曾是中共绥德地委在 1943 年春发现的一个模范村。时隔 78 年后，郝家桥村再获一份“楷模”称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

2021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郝家桥村考察并指出了 3 条党建经验，其中一条就是“建好党支部、选好的带头人，走群众路线，把群众积极性调动起来、觉悟提高起来、认识升华起来，共同把事业做好”。

进入新时代，脱贫攻坚战从吹响号角到决战决胜，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力度之大、投入之多、氛围之浓、成效之好前所未有。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三农”工作的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必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干部队伍；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

2021 年 6 月，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从干部、组织、人才等方面系统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22 条政策措施。各级党组织坚持整体建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确保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质量和实效。

全面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根本在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省市县乡村“五级党组织”联动抓、协力抓，把党中央提出的农村工作重大任务落到实处。不少地方党

委落实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强化乡镇和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各地健全完善村级重大事项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村务监督等制度机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的管理与监督。

乡村发展离不开人才支撑，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重要手段。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全国累计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51.8 万人、工作队员 249.2 万人。2021 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各地完善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2018 年，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不少地方开展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示范行动，带动增收致富。

与此同时，从中央到地方，注重加大基层投入和激励力度。各地普遍建立起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农村基层干部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能力明显增强。

5年来，各地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全覆盖培训村干部，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锻造村党组织带头人、培育后备力量，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路平了，灯亮了，各项设施完善了，大家伙儿的心里也亮堂了……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辽宁沈阳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考察。这个曾经的老旧小区，经过改造成为远近闻名的基层治理示范社区。

看到社区旧貌展新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推动更多资源向社区倾斜，让老百姓体会到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始终在人民群众身边。”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基层党建高度重视，深入城市社区、防疫一线，看望慰问社区干部群众、志愿者，对城市基层党建、基层治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

面对城镇化深入推进出现的新情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提出的新要求和城市基层治理面临的新挑战，各地认真贯彻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持续深化实践探索。中央组织部指导各地确定214个示范市先行先试，实施“书记领航”工程。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印发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最近，中央组织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总结运用疫情防控斗争经验、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再部署……

从基层探索到顶层设计，从典型引路到整体推进，从统一思想到实践检验，城市基层党建一步一个脚印，经历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深化提升。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逐级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组织资源，形成整体合力。不少地方省市县三级党委组建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作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彰显示范效应。有的地方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市委书记亲力亲为、破解难题，真正把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龙头”舞起来。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有责没有权不行。各地普遍把街道管理体制变革作为“先手棋”，大多数街道被赋予区域综合管理权、规划参与权、重大事项建议权等相应职权，逐步取消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优化街道内设工作机构设置，增强管理服务效能。同时，各地普遍建设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打造群众身边的“红色灯塔”。

各地推动资源、服务和管理向社区倾斜，持续开展社区减负专项行动，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抓住社区“两委”集中换届契机，提升社区“两委”班子素质。同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居民自治、基层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此外，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物业难题，各地普遍建立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把物业管理力量打造成党的群众工作队。

党建强则治理强。党建工作平时抓得好抓得实，关键时刻才能发挥巨大作用。5年来，城市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大战大考中浴火淬炼，经受考验、发挥作用，赢得了赞誉，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党与人民的血肉联系越发紧密。

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

2018年11月6日，3家企业党支部正在上海中心大厦22层的党建服务中心联合开展“我与金融城共成长”主题党日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们中间，同他们亲切交谈。

“党建工作的难点在基层，亮点也在基层。随着经济成分和就业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就业的党员越来越多，要做好其中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他们积极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是基层党建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点，也是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着力点。加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对于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党的执政根基至关重要。

5年来，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全国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出台

加强互联网企业党建和律师行业党建等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地方两新工委运行机制。

各地攻坚克难，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提质增效。

——全面提升党组织覆盖质量。各地边摸排、边组建、边巩固，建立起地方党委负总责、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牵头抓总、行业部门各负其责、街道社区兜底管理、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格局。

——着力建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组织部门、两新工委成员单位负责人直接联系重点企业和出资人制度；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定期举办示范培训班；制定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办法，指导新建党组织建章立制、开展活动。

——聚焦重点推进和难点突破。重点抓好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突出加强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和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等行业党建工作，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的党建工作。

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如何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把新就业群体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2021年6月至12月，按照党中央部署，北京、浙江、深圳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试点。

为破解管理难题，试点单位建立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

物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在快递企业集聚、业务量较大的地区，依托邮政管理部门成立行业党委，指导或直接管理龙头企业、区域公司、分拣中心党组织；紧盯平台企业这个关键枢纽，推动企业沿着业务架构调整理顺党组织设置，把党组织延伸到业务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督促合作公司、加盟企业成立党组织。

针对平台企业具有社会性、公共性的特点，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企业重大问题会商制度，把稳企业发展方向。

抓党建，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试点单位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把新就业群体中的党员组织起来，带动新就业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

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解决“有没有”问题与“强不强”问题结合起来，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将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活跃的组织 and 人群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把传统领域党建工作优势更好彰显出来

“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严起、从机关党建抓起”……

国有企业、机关、高校、公立医院、中小学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国家民族未来，事关党的执政根基。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传统领域党建工作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灯下黑”“两张皮”等问题，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紧盯重点任务集中发力，推动党的领导贯通到底、党的建设落到实处。

创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把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机关党的建设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经济发展主战场、疫情防控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服务群众、锤炼作风、建功立业，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证。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对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对直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领导和指导责任等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制定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示范文本，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细化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部属高校党

建工作责任，完善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具体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建设，持续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地方党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委结合领导班子建设履行管党责任。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公立医院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医院章程和议事决策规则，将党的领导贯穿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各方面各环节。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在疫情防控中，各级医院党组织坚定站在疫情防控前线，团结带领广大医务工作者白衣为甲、逆行出征，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发挥了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

5年来，传统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加强，在完善体制中持续深化，为完成中心任务、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了有力保证，更好彰显了组织功能、组织优势、组织力量，发挥了走在前、作表率示范引领作用。

强基固本筑堡垒，凝心聚力担使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从机关单位到城市乡村，从学校企业到车间厂矿，49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构筑起坚如磐石的战斗堡垒，9600多万名党员正成为干事创业的先锋模范，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确保我们党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

新征程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新华网

2、 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全面从严治党这十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高度使命感，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组合拳”，实现了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重塑、战略目标重塑、组织机构重塑、工作力量重塑、责任体系重塑，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十年浴火淬炼，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在刮骨疗毒中不断增强自身免疫力，在激浊扬清中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强化政治引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始终坚强有力，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洞察到党内存在的所有问题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要求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

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紧盯“国之大者”，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纠正政治偏差，以精准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治理“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阳奉阴违的“两面人”，深挖彻查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资本无序扩张与权力越轨泛滥勾连的腐败案件，消除重大政治隐患。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从根本上扭转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观念淡薄状况，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日益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

强化理论武装，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

思想建设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经验传承，是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因素的重要思想武器，是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精神源泉。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的“钙”，共产党人如果没有理想信念，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必然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精神上腐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论修养是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

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革命理想高于天”的信仰强基固本、凝心铸魂，为全面从严治党筑牢理论根基、提供精神滋养。全党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编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第四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辅导读本，持续兴起学习贯彻热潮。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党中央先后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利用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旗帜鲜明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的政治责任。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全党自觉用党的创

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增强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在风险考验中立住脚，在诱惑“围猎”前定住神，在复杂严峻斗争中保持了政治本色。

强化纪律和作风约束，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

党的作风是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铁的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障，严明纪律、整饬作风是推进自我革命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以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党中央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作为纪律建设的重点工作，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将纪律约束管在实处、深入人心，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行稳致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始终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给全党树立了典范。从解决公款大吃大喝、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具体问题入手，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严查以培训考察为名的公款旅游、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吃下级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以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作风整体转变。坚持风腐同查，既深挖“四风”背后的腐

败问题，又彻查腐败背后的“四风”问题，重点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从讲政治的高度审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查找解决政绩观扭曲、发展观偏差、治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纠树并举，在全党全社会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优良作风，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漂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

强化反腐利剑，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

腐败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反腐败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事关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也是新时代进行的伟大斗争中的关键一役。纵观当今世界，没有其他哪个政党、哪个国家能够像中国这样大规模、大力度、坚持不懈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实现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教育医

疗、养老社保等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持续纠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坚持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不断健全以案促改常态化机制，努力推动“三不腐”一体化推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反腐败国际合作在理论创新、机制建设、实践探索、全球治理等各个层面取得重要突破，对内推动惩治腐败形成有效“闭环”，极大提振党心民心，对外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牢牢占据国际道义制高点，为国际社会反腐败贡献了中国智慧，贡献了中国方案。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书写了人类反腐败斗争历史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夯实自我革命的组织基础

党是由每一个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构成的，每个党组织、每名党员都要与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现象作坚决斗争，强化组织功能、锻造干部队伍是推进自我革命的组织基础。作为一个拥有 9600 多万党员、490 多万个基层组织的百年大党，只有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

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和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明确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断健全党的组织体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先后制定、修订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支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部署推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不断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建立健全干部激励保护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落实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具体措施，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一些基层党组织虚化弱化边缘化问题得以坚决纠正，爱惜羽毛的“老好人”、推诿扯皮的“圆滑官”、得过且过的“太平官”失去市场，广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制胜优势。

强化制度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有力保障

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加强自我监督是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

调：“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要通过行动回答‘窑洞之问’，练就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制度、改革两个方面着力，形成了一整套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制度化、制度规范实践化。党中央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统领牵引、出招破局，以监察体制改革创制突破、提升效能，以纪检监察机构改革配套保障、协同推动，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强监督体系顶层设计，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发挥纪委监委监督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发挥巡视利剑和派驻“探头”作用，构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体制机制，探索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形成了科学完备、运行有序、合理有效的监督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实现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营造了尊崇制度、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形成了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3、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使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被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反映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强大精神引领。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这一根本制度的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过程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这一根本制度，强调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等各个方面，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使党的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领域向上向好态势不断发展。这些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正确价值导向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是我国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

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世界范围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形势下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各方面，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积极引导人们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的思想道德引领和坚强有力的正确价值导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精神文化基础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迫切需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健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机制，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实施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极大促进了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使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影响力明显提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更加坚实有力的精神文化基础。

传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动力和精神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围绕完成不同历史任务，形成了包括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脱贫攻坚精神、伟大抗疫精神等在内的一系列伟大精神，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这些伟大精神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强调弘扬革命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在全社会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并将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使伟大建党精神和党的精神谱系成为鼓舞和激励党员、干部、群众自觉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的坚定精神支撑和强大精神力量。

来源：《党建参阅》